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尿素指定交割厂库资格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申请事宜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